



Distr.: Limited  
1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Russian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5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a)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的  
分析性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引言 .....                              | 1-3  | 2  |
| 二. 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性摘要 ..... | 4-31 | 2  |

\* A/AC.105/C.2/L.253。



## 一. 导言

1. 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工作组商定，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分析性摘要，为了充实其内容，应请尚未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作出答复的会员国作出答复。这将确保摘要包含来自大量和数量更具代表性的国家的信息。
2. 截至 2005 年 1 月 14 日止，又从芬兰、葡萄牙、卢旺达、土耳其和乌克兰收到了五份新的答复。
3. 本摘要综合了自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A/AC.105/635/Add.11）。本摘要仅仅综合了答复中新的内容或与 2004 年 1 月以前收到的答复和载于 A/AC.105/C.2/L.249 的答复不同的内容。

## 二. 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性摘要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4. 下列会员国提交了对问题 1 的答复：芬兰、葡萄牙、卢旺达、土耳其和乌克兰。

5. 答复中还作出了下列有关定义问题的其他评论和建议：

(a) 该定义没有将航空航天物体与诸如流星等其他物体区分开来；航空航天物体可以在任何高度以任何方向和速度由人加以控制；

(b) 如果将“航空航天物体”改为“航空航天器”或“航空航天飞行器”，并将“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改为“在空气空间中飞行”，则该定义可以接受；

(c) 该定义应当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协商确定。

6. 有一种意见是，该定义不可接受，因为“航空航天器”只是“航空航天物体”的一种，而且不能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具有上述特性的物体，因为“航空航天物体”这一术语可以包括航空航天空间中的信号、进入地球大气层的天然宇宙微粒、失效的航空航天器、机器人、同时采用空间技术和地球科学制成的产品（航空航天产品）甚至航空航天基础设施。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有所不同？**

7. 下列会员国提交了对问题 2 的答复：芬兰、葡萄牙、卢旺达、土耳其和乌克兰。

8. 有一种意见是，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并不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有所不同。这一观点的理由如下：航天物体是受《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外空条约）规范的，根据该条约，航天物体应受确立了无害（自由和平地）通过权利的习惯规则管辖。

9. 有一种意见是，由于明确说明适用于在空气空间中无害通过的管理制度的重要性，应当作为一项迫切事项，依照适用于在领水中无害通过的法律的模式，拟订并明确说明有关国际准则。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订单一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10. 下列会员国提交了对问题 3 的答复：芬兰、葡萄牙、卢旺达、土耳其和乌克兰。

11. 有一种意见是，只有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明确划界的情况下，制订一个新的管理制度才是可行的。

12. 有一种意见是，从技术角度对空间物体的特征进行深入研究至关重要，因为其技术特点之间的差异可能要求采用不同标准。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究竟适用航空法还是空间法，是否应取决于此种飞行的目的地？**

13. 下列国家提交了对问题 4 的答复：芬兰、葡萄牙、卢旺达、土耳其和乌克兰。

14. 有一种意见是，如果航空法和空间法经过有效调整可以满足航空航天器的要求，而且这两个空间之间可以明确划界，则“按目的地划分”的方法是可取的。

15. 有一种意见是，航空航天物体在通过一国空气空间时将受该国法律管辖，而在通过外层空间时，这一物体将受空间法管辖，即该物体属其登记国法律管辖。

16. 有一种意见是，飞行期间的航空航天物体可以考虑根据飞行任务的目的来适用国际空间法或国际航空法。由于航空航天技术的发展，可能需要修改现行国际航空法和空间法准则。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特别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17. 下列会员国提交了对问题 5 的答复：芬兰、葡萄牙、卢旺达、土耳其和乌克兰。

18. 一种意见是，尽管起飞和降落阶段有所不同，但是除非为了（根据外空条约的自由原则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原则）明确管辖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否则不必要将这两个阶段视为归不同的法律制度管辖，因为其不同点只是技术性的。不过，这两个阶段应当归空间法管辖，而不是航空法。

19. 有一种意见是，由地球进入轨道的飞行任务的所有阶段都应当完全置于空间法管辖之下。航空法制度应当适用于在地球到地球运送材料或人员的飞行任务中暂时进入外层空间的航空器。

**问题 6. 对一国的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的空气空间时，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

20. 下列会员国提交了对问题 6 的答复：芬兰、葡萄牙、卢旺达、土耳其和乌克兰。

21. 一些国家同意，当一国的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的空气空间时，应当适用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这些国家还指出了下列问题：

(a) 考虑到航空法和空间法的法理根据不同，应对其适用范围加以合理确定。最关键的是国家对空气空间的主权原则和外层空间活动的自由原则。此外，赔偿责任原则、国家责任原则和刑事原则等等也需要加以考虑；

(b) 国内和国际航空法准则只适用于进行地球到地球飞行任务的航空航天物体，但不适用于用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航空航天物体；

(c) 如一航空航天物体处于一国的空气空间，则该物体将由该国法律管辖，而当其处于国际空气空间时，将适用国籍原则，即服从该物体的登记国的管辖权。

22. 有一种意见是，飞行的目的地是回答这一问题时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航空航天物体仅仅是在地球与外层空间之间进行穿梭飞行，则应适用国际空间法。不过重要的是考虑与该航空航天物体将飞越的国家或其起飞降落所在国的安全有关的问题。因此为了确保国际法准则在考虑到自由通过原则的同时考虑这些问题，有必要谈判并签订国际协定，以便确保各国在安全、环境保护和污染方面的权利。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23. 下列会员国提交了对问题 7 的答复：芬兰、葡萄牙、卢旺达、土耳其和乌克兰。

24. 有一种意见是，习惯法规定了无害和自由通过。不过重要的是，考虑到这种通过所产生的问题，应考虑修改《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以澄清关于合法活动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的规定。

25. 有一种意见是，尽管没有关于“航空航天器”的通过的国际习惯法，但是对于“空间物体”来说，已有关于宇航员的救援、协助、返还空间物体、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中的相互协助与合作、睦邻友好关系以及对所造成损害的绝对赔偿责任等方面的原则。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国内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26. 下列会员国提交了对问题 8 的答复：芬兰、葡萄牙、卢旺达、土耳其和乌克兰。

27. 有一种意见是，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中已经确立了有关国际法律准则。

**问题 9. 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28. 下列会员国提交了对问题 9 的答复：芬兰、葡萄牙、卢旺达、土耳其和乌克兰。

29. 一种意见是，关于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不能适用于航空航天器。在航空法中，登记确定了航空器的国籍，这对于随后的民事、商事和刑事诉讼至关重要。在空间法中，登记确定了管辖权的行使、控制和赔偿责任。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30. 下列会员国提交了对问题 10 的答复：葡萄牙、卢旺达、土耳其和乌克兰。<sup>1</sup>

31. 各国未提出与《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性摘要》（A/AC.105/C.2/L. 249）中已有观点不同的观点。

## 注

<sup>1</sup> 问题 10 是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只有在 2002 年之后提交了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的答复的国家论及了这一问题。